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计划于2017年1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18年6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增持事项结束的通知，截至通知日长久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长久集团作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计划自2017年12月6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长久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三、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本次增持前，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04,636,1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16%。

2017 年 12 月 22 日，长久集团首次增持 7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增持金额 1,848,710.00 元（不含手续费）。增持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3 号）。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期间，长久集团累计增持 2,039,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累计增持金额 48,558,118.39 元（不含手续费）。

综上，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长久集团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 2,117,058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3%，累计增持金额 50,406,828.39 元（不含手续费）。达到前述增持计划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306,753,2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6.69%。

四、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长久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长久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承诺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久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